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6號

原告 李翠萍

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

林郁惠

被告 鄭子揚即全盛理財顧問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074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09年1月13日、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月13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該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亦非原告所自寫，該筆跡與原告之筆跡然不符。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雖曾經劉貞伶以其訴訟代理人身分到庭陳述，惟因劉貞伶迄今仍未補正委任狀，本院尚難認定已經合法委任，故本件應認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所為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故反面言之，若原告有上開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者，自可提起確認之訴。至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3 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
04 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
05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
06 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07 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被告既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民
08 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此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074號
09 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
10 閱前開民事聲請卷確認屬實，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
11 利是否仍存在，顯有爭執，且系爭本票其票據債權之存
12 否，攸關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
13 被告主張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14 確認判決除去，故應認本件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5 利益，合先敘明。

16 （二）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
19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
20 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
21 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規定，對
23 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
24 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25 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參照）。是本件原告既
26 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之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
27 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上為原告所簽發負舉證責任。惟
28 被告既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
29 「李翠萍」之筆跡，確實與原告所提出其在「中國人壽傳
30 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及「中國人
31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約內容變更通知」上之簽名筆跡

01 (見本院卷第51、52頁) 不相符合，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02 非其所簽之情，即堪信為真正。從而，系爭本票既非原告
03 所簽發，則原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04 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5 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許靜茹